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0681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源技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源技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龙源技术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艳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霍华东

2026 年 4 月 10 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5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5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16,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378,5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621,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发行费用 7,378,500.00 元中，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 7,358,740.75 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印花税、变更登记费 468,343.82 元，律师费 400,000.00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费用 16,60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及信息服务费 46,000.00 元，验资费 40,000.00 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费 350,000.00 元。印花税结余 19,759.25 元，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结转资本公积）。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以前年度项目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4,650,000.00 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7,466,480.96 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为 74,954,126.97 元（含增值税 4,242,686.44 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 31,714,055.12 元。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714,055.12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内容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项时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7,647,353.37 元。2010 年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项时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87,647,353.37 元。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10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2013 年 1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3）2013 年 7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9,03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38.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4）2013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5）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8,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6）201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5,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7）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截至到期日，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尚未拨付。

（8）2021 年 7 月 5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39,578,100.1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77,002,646.63 元，其余为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044）》。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9）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043）》。2022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6,350 万元，2023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12,6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10）2023 年 8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037）》。2023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1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11）2024 年 8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4-048）》。

2024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19,0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397.15 万，利息 12,602.85 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全部拨付完毕，超募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项，202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为 0.00 元。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073,991.3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9,540,472.32 元。

3、2025 年度，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办理理财。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理财累计取得投资净收益 70,711,440.53 元（不含税）。

4、2025 年 10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13,202.92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0.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5-053）》。

2025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未拨付。待定期存款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到期后，进行拨付该款项。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31,667,718.60 元（不含计提利息 106,059.4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131,667,718.60 元，无差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实际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理财等收益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2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为了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201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公司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与石嘴山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石嘴山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

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经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计划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交付申请，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报董事长批准；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023年11月24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石嘴山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招商银行存放和使用。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与招商银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038710066	131,667,718.60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131,667,718.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一、（三）。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6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2年8月20日		是	否
2、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否	36,965.00	36,965.00		31,578.65	85.43	2014年6月30日	-3,682.54	否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2,186.09	48.58	2012年8月20日		是	否
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否				7,700.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465.00	46,465.00		46,465.00			-3,682.5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4,397.15	64,397.15		64,397.1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4,397.15	64,397.15		64,397.15					
合计		110,862.15	110,862.15		110,862.15			-3,682.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分为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项。其中，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已完工，但其属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 ；2014 年 6 月末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使用 138个月，效益尚未达到年度预期数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 2013 年 12 月 3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 2022-043）》。2022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6,350 万元，2023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12,6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 2023年8月17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 2023-037）》。2023 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19,000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 2024年8月15日，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 1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2024-048）》。2024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 19,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397.15万，利息 12,602.85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款项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 2025年10月23日，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13,202.92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0.5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临2025-053）》。2025年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付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款项未拨付 。 其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将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临 2014-00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31,714,055.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 年 1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2013 年 7 月 30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9,03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38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3）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8,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4）201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5）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到期日，公司未使用该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未拨付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实际投入 2,186.09 万元，项目结余 2,313.91 万元。项目结余系由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海外推广策略 ，海外办事处建设、参加展会费用少于预计。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项目无结余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6,9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日，实际投入 31,578.65 万元，项目结余 5,386.35 万元。项目结余系由于本项目建设投资少于预计 。 2021 年 7 月 5 日，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节余募集资金 13,957.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其中：募投项目节余 7,700.26 万元，其余为利息收入 ）转入公司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号已经注销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